

从离婚诉讼案看民国时期婚姻观念的演进

朱汉国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民国年间频仍的离婚诉讼案充分体现了自主婚姻已从观念、文本走进了人们日常婚姻生活。各地离婚诉讼案的纷起,反映了民众婚姻自由观念的滥觞。期间,女性诉讼案的频出,以及重婚诉讼、反虐待诉讼则深刻地反映了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观念在民众婚姻中的影响。但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又无奈地告知人们:新婚姻观念与现实生活仍有落差。

[关键词]离婚诉讼;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

[作者简介]朱汉国(1954—)男,江苏省常州市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社会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13)06-0076-06 [收稿日期]2013-09-16

近代以来,随着欧风东来,国民习俗丕变。步入民国,在婚姻变革的高歌声中,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等新式的婚姻观念,不只流于口头文字上的提倡、法律文本中的体现,而且践行于现实婚姻生活中。本文试图通过民国年间的离婚诉讼案,透视民众婚姻观念的演进路向。

一、离婚诉讼案纷起与离婚自由观念

民国以降,各地离婚诉讼案纷起。据1913年9月15日《大公报》报道“近来法庭诉讼,男女之请求离婚,实繁有徒,此皆前此未有。”^[1]

曾有人对北京地方法院的离婚档案进行统计,并汇总出1917—1928年间北京离婚概况。详见下表1:

表1 1917—1928年间北京离婚概况

	讼离案件数	讼离率(每10万居民之诉离人数)
1917	28	4.48
1918	26	4.23
1919	22	3.51
1920	44	6.88
1921	38	5.87
1922	35	5.51
1923	48	7.52
1924	54	8.29
1925	51	8.06
1926	63	10.30
1927	62	9.35
1928	64	9.55

资料来源: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婚姻家庭卷》第383页,福建教

育出版社2005年版。

天津作为北方都市,离婚案与北京大体相似。据天津市社会局统计,1928—1930年的三年间天津市离婚案件分别为38起、78起和112起,呈现较强的上升势头^[2]。

此外,南方的上海、西部的成都以及与京津相邻的河北省等地,离婚案件也直线上升。比如,在上海,1928年8—12月,离婚370件;1929年上升为645件;1930年为853件^[3]。在成都,1937年3月至1938年11月,经成都地方法院判决的离婚案件为70起^[4]^[P411]。在河北省,1929—1935年,经河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受理的离婚案例共346起^[5]^[P13]。

即使在乡村地区,提出离婚诉讼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如北京郊区,1925—1932年,经法院判决的离婚诉讼案件有180起,且呈上升趋势,其中,1925年有10起,1932年达55起^[4]^[P396]。

频仍的民国离婚诉讼案,呈现了与传统社会迥异的社会生活场景。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虽也有解除婚姻的现象,但在夫权至上的社会里,离婚只是男人的专利。在传统婚姻中,妇女一直恪守“从一而终”的法规,婚姻几乎是其全部生命,她们的名节与生存都赖此维系。遇到不幸的婚姻,社会制度也没有为她们提供可行的出路,大都自己宁愿屈服认命。因此,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很少见因离婚提起诉讼的。

民国离婚诉讼案的涌现,是对传统社会婚姻制度的变革,体现了新时代婚姻自主、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等观念在民国的滥觞。这种新婚姻观念的出现及付诸社会实践,有其深厚的社会文化背景,可以说是各种社

会文化合理推动的结果。

第一 得益于社会知识精英多年的呼吁与努力。

早在 20 世纪初年,一些有识之士受近代民主思想的影响,开始抨击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呼吁婚姻制度变革,主张婚姻自由。陈独秀即撰文怒斥旧式婚姻制度,主张婚姻自由,讥讽包办婚姻“开店的人请个伙计,还要两下里情投意合,才能相安。漫说是夫妇相处几十年的大事,就好不问青红皂白,硬将两不相识、毫无爱情的人配为夫妇吗?”在主张结婚自由的同时,陈独秀还提出了离婚自由的主张“结婚的事,无论是自己择选,或是父兄替他尽心择配,断没有个个都择得合式,不走一眼。若是配定就不能再退,那不是有损终身么”。既然婚姻不能勉强,离婚也就是合乎情理的事了。但根据当时中国的律例,男子对女子有“七出”的权利,而女子对男子却无离婚的权利。对此,陈独秀猛烈抨击道“天生男女都是一样,怎么男子可以退女人,女人就不可以退男人呢?岂是女子天生的下贱,应该受男子糟踏吗?”^[6] (P40-45)

至五四时期,一些激进的知识精英纷纷加入到呼吁婚姻自由和妇女解放的阵营中。许多人把争取婚姻自由与争取民主权利联系起来。陆秋心在《新妇女》上发表《婚姻自由和德莫克拉西》一文指出,“我相信婚姻自由和德莫克拉西是在一条线上的,在德莫克拉西下面的婚制一定是完全自由的”;“要做民国国民,一定要婚姻自由,要拥护德莫克拉西,一定要拥护婚姻自由”^[7]。此外,周建人也深刻指出“今日的离婚问题,可以说不是婚姻问题,而是自由平等问题。”^[8]

更值得一提的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一批知识精英展开关于妇女贞操问题的讨论,严厉抨击笼罩在中国妇女身上数千年的封建制度清规戒律,为妇女的婚姻自由,尤其是离婚自由解除了最后一道藩篱。

第二 得益于社会舆论的导向与大力传播。

在社会知识精英的倡导下,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对婚姻自由观念的传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民国年间,一些具有重要影响的报刊,如《大公报》、《申报》、《民国日报》、《东方杂志》、《新青年》等刊载了大量有关婚姻自主的文章,积极倡导恋爱自由、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妇女杂志》还在 1922 年 4 月推出《离婚问题》专刊。不仅如此,新闻媒体还通过炒作一些案例,宣传婚姻自主,倡导文明离婚。如 1930 年 12 月《大公报》关于影星蝴蝶与林雪怀离婚诉讼案的报道就极为典型。

第三 得益于婚姻法制的进步与法制观念的宣传。

在社会进步文化的推动下,民国的婚姻法制也在不断的改革和进步中。民国成立后,北洋时期的婚姻立法基本沿袭清时《大清现行刑律》的亲属编内容。1928 年,国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后,开始起草民法典。1930 年 12 月 26 日,颁布《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

《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分七章,自第 967 条到 1137 条,共 171 条。第二章婚姻,分 5 节,共 64 条,自第 971 条到 1058 条,其 5 节为:(1) 婚约;(2) 结婚;(3) 婚姻之普遍效力;(4) 夫妻财产制;(5) 离婚。这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步近代意义上的婚姻法。其中,第 972 条规定“婚约,应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定。”“父母为子女订定之婚约,对于子女不生效力。”第 1052 条规定“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限,得向法院请求离婚:重婚者;与人通奸者;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妻对于夫之直系尊亲属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亲属之虐待,致不堪为共同生活者;夫妻之一方以恶意遗弃他方在继续状态中有不治之恶疾者;夫妻之一方以意图杀害他方者;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被处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誉之罪被处徒刑者”^[9] (P429)。这表明,国民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从法律层面上赋予了女子与男子同等的离婚权利。

同时,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对新婚姻法的宣传,也促使了各地离婚案的上升。如据当时资料记载,在北平(今北京),1929 年 10 月至 1930 年 9 月,经地方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高达 974 件,其中判决离婚的有 611 件^[3];在上海,1928 年 8—12 月离婚 370 件,1929 年上升为 645 件,1930 年为 853 件^[3];在广西,1931 年妇女的离婚案件高达 627 件^[10]。

二、女子离婚诉讼与男女平等观念

在夫权至上的传统社会里,离婚只是男人的专利。在古代中国的律法中,专门制定了针对休妻的“七出”条款^①,完全凸显了男子在婚姻当中的主导地位。然而,进入民国后,男子专权婚姻的局面受到挑战。尤其是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男女平等思想在社会上开始得到了极大张扬。其明显表现就是,在各地的婚姻诉讼案件中,女子作为主动方的比重越来越高。这在当时的各种调查和统计中有着明确记载。

比如,据山西省政府统计处统计,1920 年代的山西

①“七出”也称“七去”或“七弃”。规定夫妻离婚时所应具备的七种条件,当妻子符合其中一条时,丈夫及其家族便可要求休妻(即离婚),即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染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

省离婚案中,女子作为主动方已占相当的比例^①。还有时人以离婚主动者为视角对1928—1938年广州、成都、上海^②以及1917—1934年北京、天津(详见下表2)等地的离婚案件进行数据统计,结果也证实,在进入民国后的离婚案件中,女方作为主动方的比重越来越高。

表2 1917—1934年北京、天津离婚案主动方性别统计^③

地域	年份	男方提起		女方提起		双方提起	
		件数	百分比	件数	百分比	件数	百分比
北京 1	1917—1918	24	44.4%	30	55.5%		
	1919—1920	27	40.9%	39	59.1%		
	1921—1922	25	34.2%	46	63.0%	2	2.8%
	1923—1924	39	38.2%	55	53.9%	8	7.9%
	1925—1926	41	36.0%	72	63.2%	1	0.8%
	1927—1928	42	33.3%	84	66.7%		
	1929—1930	49	24.0%	150	76.0%		
	1931—1932	58	15.5%	304	81.0%	13	3.5%
北京 2	1933	44	24.6%	135	75.4%		
	1934	57	25.0%	171	75.0%		
天津 1	1926	7	29.2%	7	29.2%	10	41.6%
	1927	2	6.25%	20	62.5%	10	31.3%
	1928	16	13.9%	22	62.8%	10	23.3%
天津 2	1929	18	23.1%	60	76.9%		
	1930	30	26.8%	82	73.2%		
天津 3	1933	25	29.4%	60	70.6%		
	1934	23	30.7%	52	69.3%		

资料来源:北京1、天津1来自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婚姻家庭卷》第397—398页;北京2、天津3来自《冀察调查统计丛刊》第2卷第6期第26—27页,1937年6月15日;天津2来自《最近两年离婚案件主动者性别比较》载天津市社会局编印《天津市社会局统计汇刊》,1931年8月。

由以上各地离婚案件的统计可见,女子成为离婚案件中的主动方无可置疑。特别是表2北京、天津各组数据表明,离婚案件中由女方提起诉讼的比例要高于男方。这表明,随着男女平等意识的逐渐增强,女子开始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包括离婚的基本权利。

对于女子在离婚案件中的自主意识,发生在天津的两起离婚案件也可作出进一步说明。

其一,1928年6月,天津发生了一例女方主动提出离婚并取得成功的案件。事情的起因是,丈夫剑如在一次舞会上,当着自己妻子孙慧若的面,跪下给他的一名舞伴穿鞋,孙慧若看到后对丈夫的做法十分不满,认为他对自己不忠,见异思迁,遂提出与他离婚。是月22

日,23日《大公报》原文刊登了这对离婚夫妇的通信。女方在信中向男方提出要求,希望他善待归于男方抚养的女儿,希望女儿能“受到高等些的教育,使她能够自立”。男方剑如的回信向女方解释了其中的“疑云”,指出妻子不满他在舞会上与其他女性交往并替对方穿上鞋子,实际上那只是“欧美的社交场合”中常有的事。两封信登出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各方见仁见智,纷纷发表评论^{[11][P185]}。这场沸沸扬扬的讨论,体现出民国时期离婚自由已慢慢渗透到婚俗中,并已经得到法律的保障和部分民众的认可。

其二,1931年,天津各大报纸的头版中纷纷报道末代皇妃文绣和溥仪帝溥仪的离婚事件。文绣嫁给溥仪后,一直受到溥仪的冷落和皇后的虐待,几次自杀,但都失败了。之后,文绣受到婚姻自由思潮和亲戚的鼓舞,决定向溥仪提出离婚。1931年8月25日,文绣借机逃出静园后,便聘请三位律师起诉与溥仪离婚。溥仪获知后大怒,急忙派人寻觅文绣,欲与其达成和解,但遭到女方拒绝。经过双方律师的磋商和调解,最终达成协议离婚。1931年10月22日,双方在天津律师事务所签订了离婚协议^[12]。文绣身为皇妃,敢于提出离婚,脱离皇家樊笼,是需要很大勇气的,也是那个时代中国女性挣脱封建皇权与夫权思想、追求婚姻自由的集中反映。因而,此事在当时轰动全国,成为民国社会的一大新闻。

由以上两起离婚案件亦可看出,随着男女平等理念的渗透和部分妇女的迈向社会,一向处于婚姻关系中弱势地位的妻子开始有了新的需求,不再甘居人下、忍受屈辱,敢于挑战夫权,摆脱困境,这无疑是民国年间男女平等思想在婚姻生活中的鲜明体现。

三、从诉离原因看婚姻观念的变化

在古代中国,导致夫妻离婚的起因无论是什么,全都归咎于女方。故自古以来,只有“休妻”,断无“休夫”。进入民国后,从各地离婚诉讼案件来看,导致离婚的主要责任者有女方,也有男方,还有男女双方共同原因的。其中,有自然性的(如生理、性格等),也有法律性的(如重婚、虐待等)。

有人曾对1917—1932年间北京离婚原因进行了归纳分析,结果表明,在16年间的1109个离婚案例中,双方因性格不和、经常争吵而导致离婚者,占总数的

①详见山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山西省第七次社会统计·离婚》第17—18页,1929年刊行。

②有关1928—1938年广州、成都、上海离婚主动情况的统计详见1933年上海市统计;萧鼎璜《成都离婚案件之分析》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婚姻家庭卷》第420—421页。

③表中各处统计数据内涵有所差异,北京2、天津3的数据为北平地方法院和天津地方法院的当年婚姻关系案件,其中也包括了解除婚约、请求同居等事项。

49.4%。在这将近半数的夫妻失睦中,虽然不能显示争吵的责任方,联系前述离婚的提起者主要为女方可以推测,至少是妻子更加无法忍受婚姻生活所带来的苦恼。其他三种有明确主因的案例,可以更清晰地梳理出妻子们的处境。如果把逼娼、卖妻、遗弃、重婚、纳妾都纳入到广义上的虐待的话,妻子因遭受虐待而提起离婚的比例为35.8%,在有明确责任方的占总数50.6%的案例中,占70.3%^①。

冀察调查统计处的数据,印证了类似的情况。在1933—1934年间,京津两个地方法院所判处的179个离婚案例的离婚主因中,受对方虐待者为62例(34.6%),受亲属虐待者为44例(24.6%),重婚者为31例(17.3%)^[13]。三者比例共计为总数的76.5%。另据天津市社会局统计,在1926—1928年天津市92件离婚案的离婚原因中,为逼娼者最多,达27例(31%);其次是受虐待者,共21例(24%);再者是重婚或骗婚者,共7例(8%)^{[14] [P58-61]}。三项比例共计为总数的63%。在1928—1930年天津市223例离婚案件的离婚主因中,虐待者59例(26.5%),逼娼者40例(17.9%),遗弃者16例(7.2%)^[2]。三项比例共计为总数的51.6%。如果单从女方来看,这种因受虐待或丈夫重婚而离婚的比例将会更高。此外,同一时期,中国广州、成都、上海等其他都市的离婚原因也大体类似^②。

从以上各地起诉离婚的原因来看,无论是自然性的,还是法律性的,大体相同。不过,细细看来,有下述几点值得一提,其间深刻反映了民国年间婚姻新观念。

第一,诉感情不和,以求和谐的夫妻关系。

民国年间,夫妻感情不合,成为诉讼离婚的首要原因。由上述各表可见,北京离婚诉讼案中,由夫妻争吵、感情破裂导致离婚诉讼的占49.4%,几近一半;上海竟占诉离案的73.39%。广州、天津、成都所占比重虽不及北京、上海,但也分别占诉离案的12.8%、14.3%、8.6%。

另据山西省政府统计处统计,在1921—1925年间已知的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不合者数量最多。5年间,由于夫妻感情不合导致离婚案件共2826件,占已知离婚案件数的43.8%^{[15] [P9-18]}。

由于感情不合而提出离婚,这在传统社会里不可想象。民国年间把感情因素作为婚姻中的重要要素,反映了人们向往和谐夫妻关系的婚姻新理念。

第二,诉丈夫重婚,以求一夫一妻制的落实。

一夫多妻、纳妾制度是中国传统婚姻社会的常态,

也是夫权社会的集中体现。进入民国后,政府颁布的婚姻法虽规定一夫一妻制,但对于纳妾一事却采容忍态度。于是,民国社会中就出现了一种奇特现象:法律中明文规定一夫一妻制,但社会上却妻妾制度依然广泛存在,造成了很多事实上的一夫多妻。纳妾者不分老少,也不分新旧,既“有三妻四妾的陈腐老先生”,又有“纵欲娶妾的志士留学生们”^[16],甚至一些政要还经常携妾频频出现于社交场合,以至形成一种风气。如民国初年国务总理周自齐以重金纳天津艺人王顺喜为妾,宠擅专房。周自齐在北京供职时,还常常携王顺喜同赴政府,“各部之有妇女踪迹者,自是始”^{[17] [P107]}。

针对由纳妾导致的实际一夫多妻现象,京津两地的妇女界展开了猛烈批评。她们把纳妾视为“一种破坏家庭幸福最毒烈的动物”,“这种动物的能力如同毒蛇猛兽”,其毒害“简直超过现在国际公法所共同禁止的毒弹还有余”,“妾者就是一个非法的婚姻结合,不正当的妻”。她们认为,纳妾的弊端“恐怕罄竹难书”,中国人要建立文明、合理、幸福的家庭,必须“起来奋争,提倡废妾运动”^[18]。北京妇女界在创立女权运动同盟之后,极力反对纳妾制度,并在其纲领中列出了争取在刑法中加入“纳妾以重婚罪论”的条文^{[17] [P99]}。

随着新婚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各地妇女纷纷拿起法律武器,以“重婚”诉讼离婚。根据民国年间北京等地离婚诉讼的统计可以看到,“重婚”一词已成为女子起诉与男子离婚的重要因素。如在1917—1932年北京法院离婚诉讼的统计中,由妻子所提出的针对男子性行不良行为的243件案例中,主要因为“夫原有妻”也称“骗婚”者为58例,占了总数的23.9%,在包括亲属、经济、生理等共计四类原因的700件案例中的比例为8.3%^{[4] [P391]}。另据冀察政府委员会统计,1934年北京平地方法院收到离婚案件54起,离婚理由系“重婚”者的为12件,占总数的22.2%^[13]。

天津也是如此,“重婚”一项在离婚原因中频频出现,基本上也都是男子的行为。如在1926—1928年,天津共有92件离婚案,其中“重婚或骗婚”的7件,约占总数的8%^{[14] [P58-61]}。

虽然“重婚”在离婚案件中的比例并不大,但它的提出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表达了人们对一夫多妻旧婚制的强烈不满,也体现了对新婚姻法倡导的一夫一妻制的认可与赞赏。

第三,诉家庭暴力,以求平等的夫妻关系。

① 详见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婚姻家庭卷》第404页),文中数据系根据该资料整理而得。

② 详见《天津市最近三年离婚案件发生原因比较》(载天津市社会局编印《天津市社会局统计汇刊》1931年8月);萧鼎瑛《成都离婚案件之分析》(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婚姻家庭卷》第420—421页)。

在各地离婚诉讼中,因“虐待”而提出诉讼的比例都较高。在前述广州、天津、北京、成都等地诉离原因的分析中,“虐待与侮辱”均是重要的离婚因素。其中,广州所占比重为32.1%,天津为42.9%,北京为30.6%,成都为28.6%。

所谓“虐待与侮辱”,即家庭暴力。施暴者既有男方,也有女方。因抗拒受虐待与侮辱而提出离婚,这也体现了人们向往构建平等夫妻关系的良好愿望。

四、从离婚诉讼案判决看 婚姻新观念实施的无奈

民国年间,离婚诉讼案的纷起,体现了婚姻自由、离婚自由等观念的实施。但从讼离结果来看,有相当多的诉离案却以失败收场,并不令诉离者十分满意。有人对北京1917—1932年离婚诉讼案判决结果作了统计,结果表明,在16年间的离婚诉讼案中,由法院判决准许离婚的只占52.5%,有36.7%的诉离案都未核准^①。应该说,婚姻新观念赋予了人们主张诉讼离婚的权利,但能否诉离成功,既取决于当事人的物质经济条件,还取决于人们对法律的认知和社会习俗对离婚的影响。以下案例可对此作一说明:

其一,刘李氏诉丈夫刘琢案。1914年10月,北京大街上刘琢的两个妻子当街口角,刘李氏喊告巡警,控告丈夫刘琢与其重婚妻刘薛氏串通逼伊为娼。带署讯之后,事情并非如刘李氏所控。刘琢,滦州人,时年二十七岁,在北京德胜门外洋行佣工。三年前娶带一个小女孩儿的刘李氏,几年内没有生养,因而续娶薛姑娘为妻。刘李氏自然不愿意丈夫再娶,找到丈夫的外家,自称是拿自己的东西。新娶妇刘薛氏不允,两人拌嘴口角。到了京师警察厅,双方都求息讼。京师警察厅准予免究,但就她们在街口角,违背警章之事,各罚大洋一元。刘琢当庭呈交银洋二元,切具安分过度甘结,将两个妻子领回^[19]。由此案可见,女子虽意识到丈夫重婚不当,并以此诉讼,但鉴于生活所迫,无奈只能接受现实,继续依仗丈夫而生活。

其二,阎陈氏诉阎福泰案。1918年8月,一个一夫多妻家庭吵闹到了警察署。四十岁的卖瓜人阎福泰娶有两房妻子,原配阎陈氏三十四岁,次妻阎贾氏三十七岁。次妻阎贾氏虽然过门已经八九年,原配阎陈氏却始终无法接受,且两人不能共处,必须有一人长期在外佣工,才能保持家里和平。阎贾氏作为次妻,自然经常成为牺牲者。这一次吵闹是因为阎贾氏染病回家调

养,丈夫阎福泰给买了一碗馄饨,原配阎陈氏气不过,骂骂咧咧挨了丈夫的打,故到到警署控告,说是丈夫受阎贾氏挑唆打她,并将她遗弃不养。事情之缘起无非是妻妾争风,调解起来也很简单,次妻阎贾氏仍然出外佣工,唯生病时阎陈氏应准许回家调养。从阎贾氏所切具的甘结内容,可以窥探到一夫多妻家庭中处于弱势之妻的处境:具甘结人阎贾氏,今在案下结得,窃因我与大妇阎陈氏先后嫁与阎福泰为室,现我在外佣工,因病回家调养,阎陈氏她不愿意,控告到案。蒙讯,仍令我们回家安度。现我情愿回安福胡同刘宅佣工,暂不回家,以后如我再有病时,恳求向阎陈氏说知,容我回家调养,我所挣的工钱除我穿用,余钱仍给我夫及阎陈氏贴补度日,所具甘结是实^[20]。

其实,像这样妻妾不能共处的例子不在少数。比如,1923年7月,在北京东单开铁厂生意的骆俊秀也因妻妾矛盾被告到了警察署。1922年,三十八岁的骆俊秀将十八岁妓女骆李氏赎身作妾,在外赁房租住。第二年回家同度之后,妻妾不和,骆李氏以受虐为名呈控离异。在警署调解下,骆俊秀答应骆李氏的要求,另外租房生活,不再强迫她回家同居^[21]。

1930年的国民政府新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在一夫一妻制下,都可以重婚提起离婚诉讼。不过,从女子的角度看,婚姻毕竟是关系终身名誉与生存的大事。除非自己的婚姻生活已名存实亡或者不堪忍受,否则她们宁愿认命,也不愿提起对丈夫的诉讼。由此可见,虽然民国法律逐渐体现出夫妻关系的男女平等,但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进程则艰难得多。只要女子仍在经济上处于从属地位,男子霸权下的不平等现象就无法从社会中彻底根除。故而,离婚现象虽然在民国各地呈现增多趋势,但在离婚问题的背后,依然是大量女性对于夫妻不对等、不平等现象的难以接受和无可奈何。

此外,妇女要求离婚的案件,常无故遭到一些地方权势的横加干涉。如在山东曾发生韩复榘乱判诉离案的事件。韩复榘当政山东时好问司法。有阳谷县杨王氏诉与丈夫离婚,告到省府,请求判离。韩复榘平常素恨女子离婚者,不允。令杨氏将其妻领回,并对杨氏说“你妻仍判给你,倘她不老实,打死勿论,我替你做主”^{[22] [P341]}。

然而,从另一角度言,即使诉讼成功者,由于社会旧有道德的压迫和离婚后缺乏经济能力,也常使离婚者的生活处于困境。民国法律虽规定夫妻离婚后,男方要给女方经济补助。但这限于男方首先提出离婚

^①详见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从编·婚姻家庭卷》第405—406页)文中百分比数据系根据该资料整理而得。

时,女方才可能获得经济补助。如女方提出离婚,往往难以得到补助。如1937年成都妇女刁玉如诉离案,法院就以男方无财产,只要求男方“斟酌财力”,并没有明确要求男方应给予刁氏具体生活费^①。离婚妇女往往陷入窘迫的生活境地,常使得那些试图诉离的妇女处于一种离婚与否的纠结中。

此外,在民国时期,全国各地虽频起离婚诉讼案,但人们对离婚尤其是女子诉讼离婚仍难以接受。在当时的社会,仍有人把离婚的女子视为祸害,经常对其进行非难。当时有人评论,“在今日离婚的女子,简直可以看作无上的不幸和不名誉”。而且,人们对于离婚后的妇女,“不但不对她表同情,反充分的污蔑她。……在今日的社会里,一旦离了婚,女子的损失比男子为遥大。也不问事情是怎样?凡是离婚的女子,都受到道德上的犯罪者处分”^[23]。

由此可见,传统的婚姻观念和经济地位仍像两把利剑,严重影响着离婚诉讼案的司法判决,也迫使一些已醒悟、欲追求婚姻自由的人们不愿也不敢越过雷池一步,轻易地行使离婚诉讼权。

综上所述,民国年间频仍的离婚诉讼案充分体现了自主婚姻已从观念、文本走进了人们的日常婚生活,但受传统婚姻观念、社会习俗、舆论左右和经济地位的影响,离婚诉讼案的判决结果,仍不尽人意。新婚姻观念与现实生活的落差告诉人们,民国年间新婚制、新观念虽然在一定意义上赋予人们婚姻自由,以及离婚自由的权利,但要实现真正意义上自由婚姻和婚姻自主、男女平等,还有相当漫长的变革之路。

[参考文献]

- [1] 无妄. 闲评二[N]. 大公报, 1913-09-15.
 [2] 天津市最近三年离婚案件发生原因比较[A]. 天津市社会局. 天津市社会局统计汇刊[Z]. 1931-08.
 [3] 沈登杰, 陈文杰. 中国离婚问题之研究[J]. 东方杂志, 1935(32).
 [4] 李文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婚姻家庭卷[Z]. 福州: 福

- 建教育出版社, 2005.
 [5] 李晋霄. 民国年间婚姻关系解除探究——以20世纪30年代河北省高法案例为中心[D]. 河北师范大学, 2012. 硕士论文.
 [6] 陈独秀著作选: 第1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7] 陆秋心. 婚姻自由与德莫克拉西[J]. 新妇女, 第2卷第6号.
 [8] 周建人. 离婚问题释疑[J]. 妇女杂志, 第8卷第4号.
 [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第一篇政治卷(一)[Z].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10] 冰莹. 广西的农村妇女[J]. 妇女生活, 第2卷第1期.
 [11] 周俊旗. 民国天津社会生活史[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12] 傅媵. 末代皇妃文绣的一生[A].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第35辑[Z].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6.
 [13] 离婚原因统计表(1934年度)[J]. 冀察调查统计丛刊: 第2卷第6期, 1937-06-15.
 [14] 谭纫就. 中国的离婚研究[M].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 1932.
 [15] 山西省政府统计处. 山西省第七次社会统计·离婚[R]. 1925.
 [16] 章锡琛. 新性道德是什么[J]. 妇女杂志, 第11卷第1号, 1925-01.
 [17] 程郁. 纳妾: 死而不僵的陋习[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18] 剑天. 废妾运动[J]. 快乐家庭(天津), 第1卷第7号.
 [19] 外右五区表送刘李氏控伊夫刘琢被其重婚妻刘薛氏串通逼伊为娼一案卷(1914年10月)[Z]. 北京市档案馆藏京师警察厅档案, 档案号: J181-19-5087.
 [20] 外右四区警察署关于阎陈氏控他丈夫阎福泰私与贾氏姘居将她遗弃不养等情一案的呈(1918年8月)[Z]. 北京市档案馆藏京师警察厅档案, 档案号: J181-19-21572.
 [21] 内左一区表送骆李氏喊控伊夫骆俊秀向伊虐请判离异一案卷(1923年7月)[Z]. 北京市档案馆藏京师警察厅档案, 档案号: J181-19-38963.
 [22] 张庆军, 孟国祥. 民国司法黑幕[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23] 宛扬. 男子方面的妇女解放[J]. 妇女杂志, 第6卷第7号, 1920-07.

On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in the Divorce Lawsuit of Republic of China

ZHU Han-guo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re were many divorce lawsui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reflected the idea of free marriage. Female divorce lawsuit, bigamy lawsuit and anti-abuse lawsuit reflected the sex equality and monogamy. However, the result of divorce lawsuit was discouraging for new marriage ideas had a long way to go.

Key Words: divorce lawsuit; free marriage; monogamy; sex equality

[责任编辑、校对: 把增强]

^①参见艾晶《离婚的权力与离婚的难局》,《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